## 苏黎世中国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 2022 版 附加破产/无偿付能力/债权人索赔责任绝对免除保险

基于保险人收取的相应保险费,兹经合同各方理解和同意,主险条款第 5 条 "除外责任" 中增加以下除外条款:

## 破产、无偿付能力和债权人

- (1) 主张或实际存在以下情形,或以任何形式直接/间接由以下情形引发或与其相关:
  - (i) 被指称直接或间接、全部或部分导致或造成**被保险公司**或任何**被保险人**破产或 无偿付能力,或是导致**被保险公司**提起法律程序,或是导致针对**被保险公司**或 任何**被保险人**提起法律程序的任何**不当行为**;或
  - (ii) 被保险公司或任何被保险人因任何被保险人的不当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全部或部分遭受财务损失,但前提是该赔偿请求是在被保险公司或任何被保险人被确定为已丧失偿付能力、已提出破产申请、已有人对其提出法律程序申请、被保险公司或任何被保险人已为其债权人的利益而转让其资产之后提起的;或
- (2) 由被保险公司或任何被保险人的任何债权人或债务人提起的或代其提起的或在其促成 下提起的任何赔偿请求或因支付或收取账款的任何责任(无论是被主张的还是实际存 在的)而产生的任何赔偿请求所造成或与其相关,包括但不限于指称在信用延期或购 买债务工具方面存在失实陈述的赔偿请求,或主张(全部或部分)由于被保险公司或 任何被保险人破产或无偿付能力而导致债务价值下降的赔偿请求。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 条件和限制保持不变。